诚信承诺函

在参加招标过程中， 我公司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1、我公司不是鞍钢集团公司级、攀钢集团公司级、物贸公司的限期整改、灰名单、黑名单企业。

2、我公司未与其他公司联合投标。

3、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、资质、业绩等）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收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*\*\*\*\*\*\*\*\*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